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岐山县文化和旅游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岐山县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界桩设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安装 12 套县级保护单位和 2 套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碑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中工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520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1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工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07 日

